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33

单位名称：永清县信访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县信访工作的思路、拟定信访工作的有关规定。

（二）负责对乡镇党委（办事处工委）、政府（办事处）和县直有关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的考核，负责对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的考核。

（三）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办理上级领导机关交办县委、县政府的信访事项。

（四）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向有关乡镇和部门交办信访任务，并负责督促和检查。

（五）分析、综合群众信访中反映的重要情况和带倾向性的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馈，作为决策、指导工作的依据。

（六）直接调查处理重大疑难信访问题。

（七）协助县委、县政府检查全县的信访工作，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行业务指导，组织经验交流。

（八）办理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及国家、省、市信访局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

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永清县信访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永清县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永清县信访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永清县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86.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9.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19.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19.72	总计	62	719.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廊坊市永清县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9.72	719.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6.16	686.1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6.16	686.16					
2010301	行政运行	540.16	540.16					
2010308	信访事务	146.00	14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7	3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7	3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7	3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廊坊市永清县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9.72	573.72	14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6.16	540.16	146.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6.16	540.16	146.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40.16	540.16				
2010308	信访事务	146.00		14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7	3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7	3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7	3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廊坊市永清县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86.16	686.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57	33.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9.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9.72	719.7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总计	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廊坊市永清县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9.72	573.72	14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6.16	540.16	146.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6.16	540.16	146.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40.16	540.16	
2010308	信访事务	146.00		14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7	3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7	3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7	3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廊坊市永清县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1.71	30201	办公费	4.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6.37	30202	印刷费	1.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8.1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2.48	30205	水费	0.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63	30206	电费	2.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8	30208	取暖费	6.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0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4	30215	会议费	0.2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			
人员经费合计		528.55	公用经费合计					4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廊坊市永清县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廊坊市永清县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19.72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3.41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较大，同时机关大力压减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719.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9.72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无增减变化；事业收入0万元，占0%，无增减变化；经营收入0万元，占0%，无增减变化；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无增减变化；其他收入0万元，占0%，无增减变化。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719.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3.72万元，占79.7%；项目支出146.00万元，占20.3%；经营支出0万元，占0%，无增减变化；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无增减变化；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无增减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19.72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73.41 万元,降低 9.3%,主要是人员调整较大,同时机关大力压减支出;本年支出 719.72 万元,减少 73.41 万元,降低 9.3%,主要是人员调整较大,同时机关大力压减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19.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41 万元;主要是人员调整较大,同时机关大力压减支出;本年支出 719.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41 万元,降低 9.3%,主要是人员调整较大,同时机关大力压减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增减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1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比年初预算减少 95.6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至人员经费减少,机关大力压缩支出经费支

出减少；本年支出 71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比年初预算减少 95.6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至人员经费减少，机关大力压缩支出经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8.3%，比年初预算减少 95.63 万元，主要是人员调整至人员经费减少，机关大力压缩支出经费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8.3%，比年初预算减少 95.63 万元，主要是人员调整至人员经费减少，机关大力压缩支出经费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无增减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无增减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无增减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9.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86.16 万元，占 95.3%，主要用于一般行政及信访事务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3.56 万元，占 4.7%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3.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8.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5.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较预算减少 0.18 万元，降低 5.9%，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退回国库；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8 万元，支出决算 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度持平，增减变化。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XX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1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7.49 万元，降低 14.2%。主要原因是机关大力压缩支出，运行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信访维稳经费”“府东街派出所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执行较好，评价得分 86.43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信访维稳经费项目及府东街派出所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信访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本年度的信访维稳并稳控进京、赴省、到市上访工作。

在设立该项目中，提前谋划，早做准备，及时支付资金，保证支出进度。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合理，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衡量，绩

效标准较为恰当适宥,比较易于评价。

(2) 府东街派出所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府东街派出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 执行数为 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了本年度的水电经费支出, 保障了机关水电供给。设定的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合理, 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该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永清县信访局维稳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永清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永清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	140	1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群众来信来访有回复，对信访案件有结论；督导好县域内信访工作；做好重要时点信访维稳工作，处理好进京、赴省、到市信访案件及群体性上访案件，维护稳定。				按计划目标做到群众来信来访有回复，对信访案件有结论；督导好县域内信访工作；做好重要时点信访维稳工作，处理好进京、赴省、到市信访案件及群体性上访案件，维护了县域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督导、 复查、复核数	1	1	10	1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结 案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 时率	1	1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140	140	10	10	县财政资金紧张， 局机关严格控制经 费支出。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社会秩序 维护社会稳定	1	1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制度及实施方案 健全程度	1	1	15	15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	1	20	18	
总分						100	98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张学峰

填报人： 蒋玉

填报日期：

联系方式：187336209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局府东街派出所经费						
主管部门		永清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永清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6	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重要时点信访维稳工作，处理好进京、赴省、到市信访案件及群体性上访案件，维护稳定。				做好重要时点信访维稳工作，处理好进京、赴省、到市信访案件及群体性上访案件，维护了县域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维稳出警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信访维稳事项完成率	1	1	10	9	信息传达不及 加强沟通
		时效指标	信访维稳事项受理及 时率	1	1	10	9	信息传达不及 加强沟通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10	1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秩序 维护社会稳定	1	1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及实施方案健全 程度	1	1	15	15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	1	20	20	
总分						100	98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张学峰

填报日期：

填报人：蒋玉

联系方式：18733620921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能够满足项目提升要求，编制较为合理，组织实施到位，绩效评价相对准确。购置质量合格率和使用人员满意度都达到了预期效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各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主要是从产出情况上在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上对项目指标的预期目标进行了设定，产出指标虽定位准确，但综合评定各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发现绩效指标存在缺失成本、时效等指标，分项绩效指标设置不够量化，指标值确定依据填写不准确等共性问题；有的项目参数论证还不够充分；有的项目进度较慢等。

根据 2023 年绩效自评情况，发现了项目在预算安排、执行 及使用过程中还存在不足。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局对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总结经验及不足，积极整改。

1. 进一步分析工作内容，合理设署各项指标，保证指标规范 完整，指标值确定依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填报。

2. 对于执行进度慢、效果不好的项目，暂缓责任部门申报下 一年度的项目，同时要求部门负责人提出改进建议，确保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严格项目论证工作，保证项目立项 既要符合各项财经法规，也要符合我局的整体规划和发展方向，本着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预算。对于项 目执

行过程中出现偏差,造成资金浪费的,要严肃问责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XX 分，评价等级为 X（优、良、中、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公章）：永清县信访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部门名称			永清县信访局							
联 系 人			吕冲		联系电话		18733620921			
评价时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部门 （单位）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收入（万元）			预算支出（万元）				
			收入科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支出科目		预算数	执行数
			财政拨款收入		815.35	719.72	人员经费		597.13	528.55
			上级补助收入				日常公用经费		63.22	45.17
			事业收入				专项公用支出		155.00	146.00
			经营收入				专项项目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其他收入				— —			
			合计		815.35	719.72	合计		815.32	719.72
年度主要 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对应的 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信访维稳	开展群众来信来访和 案件处理、督导全县信 访工作、做好重要节点 的信访维稳并稳控进 京、赴省、到市上访工	永清县信访局信访维稳经 费	办结上级交办案件 146 件， 息诉 95 件省级领导包联我县 信访案件 15 件，市级领导包 联我县信访案件 12 件，已全 部办结息诉；县处级领导包	128	128		140	140	

		作		联案件 98 件，办结 98 件， 息诉 80 件。					
	府东街派出所经费	做好县委、县政府及信访局等部门的安全保障工作，并协助信访局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永清县信访局府东街派出所经费	及时做好县委、县政府及信访局等部门的安全保障工作，并协助信访局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10	10		6	6
	金额合计				138	138		146	1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 分)	资金投入 (15 分)	预算完成率	≥95%	100%	3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调整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为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为调整后的最终预算数）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3
		预算调整率	0	21.29%	3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增幅或降幅大于等于 5% 的，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5%- 实际值 ）/5%*权重； 实际值 为实际值的绝对值。	0
		支出进度率	≥100%	87.95%	3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	1. 支付进度率大于或等于 100% 的，得满分；2. 支付进度率小	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100%。 实际支付进度是指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是指，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于或等于 60%的，不得分；3. 支付进度率在 60%—100%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40%*权重。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3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 0 得满分，每增加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3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 0 得满分，每增加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3
	财务管理（2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评价要点： 1. 具备适用于本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 2. 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至少包含：资金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重大支出资金审批机制等；	不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0 权重分；具备要点 2 实际值，得 50% 权重分；具备要点 3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3. 财务管理制度具备可操作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部门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审计、监督巡查、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未发现存在问题资金。	具备要点 1-6 得 100%权重分，任意一项不具备得 0 权重分。	1
	采购管理 (3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3
	资产管理 (2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评价要点： 1. 部门（单位）是否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 2.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不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0 权重分；具备要点 2-6 实际值，各得 20%权重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3.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4.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5.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6.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人员管理 (1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8.57%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 100%得满分,每增加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1
	信息管理 (3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2	评价要点: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	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具备要点 2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	2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评价要点: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不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0 权重分;具备要点 2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具备要点 3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	1
	绩效管理 (11分)	事前绩效评估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2	评价要点: 1. 是否按要求开展 2023 年度新增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自评。 2. 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合格的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数量/申报的部门事前绩效	1. 2023 年度新增政策和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自评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大于等于 90%得 1 分;在 90% (不含) —80% (含) 之间的得 0.5 分;低于 80%的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效评估报告数量)*100% 注：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主要考察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是否实质性开展，重点关注评估是否采用一种以上方法且相关数据充分详实（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		
		绩效目标管理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2	评价要点： 1. 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全面设置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2.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绩效目标审核通过政策和项目数/绩效目标申报政策和项目数）×100%。	1. 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全面设置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等于 100% 得 1.5 分；在 100%（不含）—90%（含）之间的得 1 分；在 90%（不含）—80%（含）之间的得 0.5 分；低于 80% 的不得分。	2
		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2	评价要点： 1. 是否按要求通过一体化平台开展项目绩效监控。 2. 是否按要求完成绩效监控分析报告。 （2023 年一体化平台数据）	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50% 权重分，具备要点 2 实际值得 50% 权重分。	2
		绩效评价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3	评价要点： 1. 绩效自评覆盖率=（部门开展项目自评的个数/部门全部项目的个数）×100%。 2. 项目自评工作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3. 部门是否自主开展重点	1. 绩效自评覆盖率等于 100%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自评工作质量（1 分）：按时、完整、真实反映项目完成情况得 1 分； 3. 部门自主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项目绩效评价。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完成	2	评价要点： 1. 是否具备适用于本部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库； 2. 是否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制度并充分运用绩效指标库，如从指标库中选取绩效指标应用于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	2
	重点工作管理（3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不健全	3	评价要点： 1. 针对重点工作，均有适用的资金管理办法； 2. 对资金方向、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监管等每一项做明确规定； 3. 对重点工作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每一项做明确规定。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3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3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40%权重分。	0
部门产出（40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7.5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权重。	7.5
		信访事项督导、复查、复核数	≥10	15	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5
		信访维稳出警量	≥20	22	2.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权重。	5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80	83%	3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3
		信访维稳事项完成率	≥80	100%	2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2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权重。	5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85	88%	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3
		信访维稳事项受理及时率	≥80	100%	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2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99.35%	2.5	评价要点：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否则此项不得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2.5
		项目成本控制	≤128 万元	140 万元	1.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1
		项目成本控制	≤10 万元	6 万元	1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分标准填列。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部门效果 (20 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除重点工作任务下对应的重点项目产生的效果外，还需关注部门的综合效果，与年度目标进行呼应。（所设指标个数不少于 5 个）	一、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出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扣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社会效益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80%	95%	2		二、定性指标评分规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含）合理确定分值。	2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80%	86%	2			2
		督办信访案件数	15	15	2			2
		特殊信访疑难问题结案率	≥80%	0	2			0
		信访案件息诉率	≥80%	88%	2			2
	生态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86%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部门工作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或行风评议的方式开展。	1. 满意度大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满分；2. 满意度小于或等于60%的，得 0 分；3. 满意度在 60%—目标值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目标值-60%）*权重	8.6
合计			-	-	100	-	-	8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评价结论			得分：89.2 等级：良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预算完成率、“三公经费”变动率、结转结余变动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资产管理规范性、在职人员控制率、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备性、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等指标全部完成。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预算调整率偏差 21.29%、“三公经费”变动率偏差 12.05%。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1、由于人员经费调整而产生的偏差造成预算调整偏差; 2、 由于今年公务招待费无支出，资金退回，造成“三公经费”变动率偏差。					
改进措施	1.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1、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填报需要进一步完善、经费使用需要严格规范。 2、项目基础资料归类归档、移交工作有待完善，部门衔接、预算执行有待提升。					
	2.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强化资产管理、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3.其他措施		专项资金要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备 注								

备注：1、指标解释、评分规则来源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2、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级）划分为四个等次，“优”等次：90分（含）—100分、“良”等次：80分（含）—90分、“中”等次：60分（含）—80分、“差”等次：60分以下。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等表以空表列示，与 2022 年相比没有变化。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

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